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檔案借閱申請審核通知書

申請人：　　地址：　　申請書編號：

台端申請借閱檔案之審核結果如左：

☐提供借閱

☐可提供複製品供閱

☐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

☐可提供複製

☐暫無法提供借閱

原　因：

☐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

☐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者。

☐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者。

☐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定及資格審查。

原　因：

☐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
☐依法令及契約有保密之義務

☐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慮。

☐其他：
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十八條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於借閱前先與承辦人洽定借閱時間，以資準備。。

二、借閱檔案請持本通知書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會辦理。

三、提供借閱有效期限自收到審核通知書起三十天內為之，逾期請另行申請。

四、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標準依照檔案管理局制定標準收費。